

國立臺南大學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網址：<http://www.nutn.edu.tw>

聯絡電話：(06)2133111 轉 242、241

目 錄

102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I
102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I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辦法-----	1
伍、考試日期-----	3
陸、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	3
柒、考試地點-----	3
捌、招生系所、班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院別	碩士班招生系所	頁碼	院別	碩士班招生系所	頁碼
教育 學院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4	理工 學院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7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碩士班	4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17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5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8
	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5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18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6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9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7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0
	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碩士班	7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21
	特殊教育學系重度障礙碩士班	8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環境生態碩士班	22
	體育學系碩士班	8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生態旅遊碩士班	22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9		環境 與 生態 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人文 與 社會 學院	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0	院別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23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11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11			
	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2			
藝術 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班	13	院別	博士班招生學系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4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	24
	美術學系碩士班	15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博士班	25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16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26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27
				理工 學院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29	

玖、碩士班考試科目時間表-----	30
拾、博士班考試科目時間表-----	31
拾壹、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31
拾貳、錄取原則-----	32
拾參、報到入學-----	33
拾肆、複查成績-----	33
拾伍、申訴處理-----	33
拾陸、注意事項-----	34
拾柒、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5
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5
附表一、報考環境生態及生態旅遊碩士班一般考生切結書-----	37
附表二、服務證明書-----	38
附表三、進修同意書-----	39
附表四、持外國學歷（力）考生用切結書-----	40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1
附表六、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42
附表七、特殊考生需求表-----	43
附表八、博士班推薦函-----	44
附錄一、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46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交通位置圖-----	47
附錄三、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教學中心交通位置圖-----	48

國立臺南大學102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碩士班：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欄
簡章上網公告	101.11.16 (五)	不發售紙本簡章，請考生上網下載。 http://www.nutn.edu.tw/ 或 http://webnt2.nutn.edu.tw/graduate/
網路報名日期	102.1.9 (三) ~ 102.1.31 (四)	網址： http://webnt2.nutn.edu.tw/graduate/
考場公告	102.3.8 (五)	
考試日期	102.3.9 (六)	
初試通過名單公告	102.3.18 (一)	
複(面)試日期	102.3.23 (六)	詳情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
榜單公告	102.3.27 (三)	http://webnt2.nutn.edu.tw/graduate/
寄發成績單	102.3.27 (三)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02.3.30 (六)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2.4.8 至 102.4.11	
公告正取生缺額	102.4.15 (一)	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

博士班：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欄
網路報名日期	102.3.17 (日) ~ 101.4.15 (一)	網址： http://webnt2.nutn.edu.tw/graduate/
考場公告	102.5.3 (五)	
初試(筆試)日期	102.5.4 (六)	
初試通過名單公告	102.5.10 (五)	http://webnt2.nutn.edu.tw/graduate/
繳交複試審查資料截止日	102.5.16 (四)	
複(面)試日期	102.5.19 (日)	詳情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
榜單公告、寄發成績單	102.5.24 (五)	http://webnt2.nutn.edu.tw/graduate/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02.5.27 (一)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2.5.28 至 102.5.31	
公告正取生缺額	102.6.3 (一)	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

一、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 1.掛號郵寄：70005台南市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2.親自送件：請於收件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08:30-11:30、13:30-17:30)，將報名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企劃組(誠正大樓1樓104室)。

二、府城校區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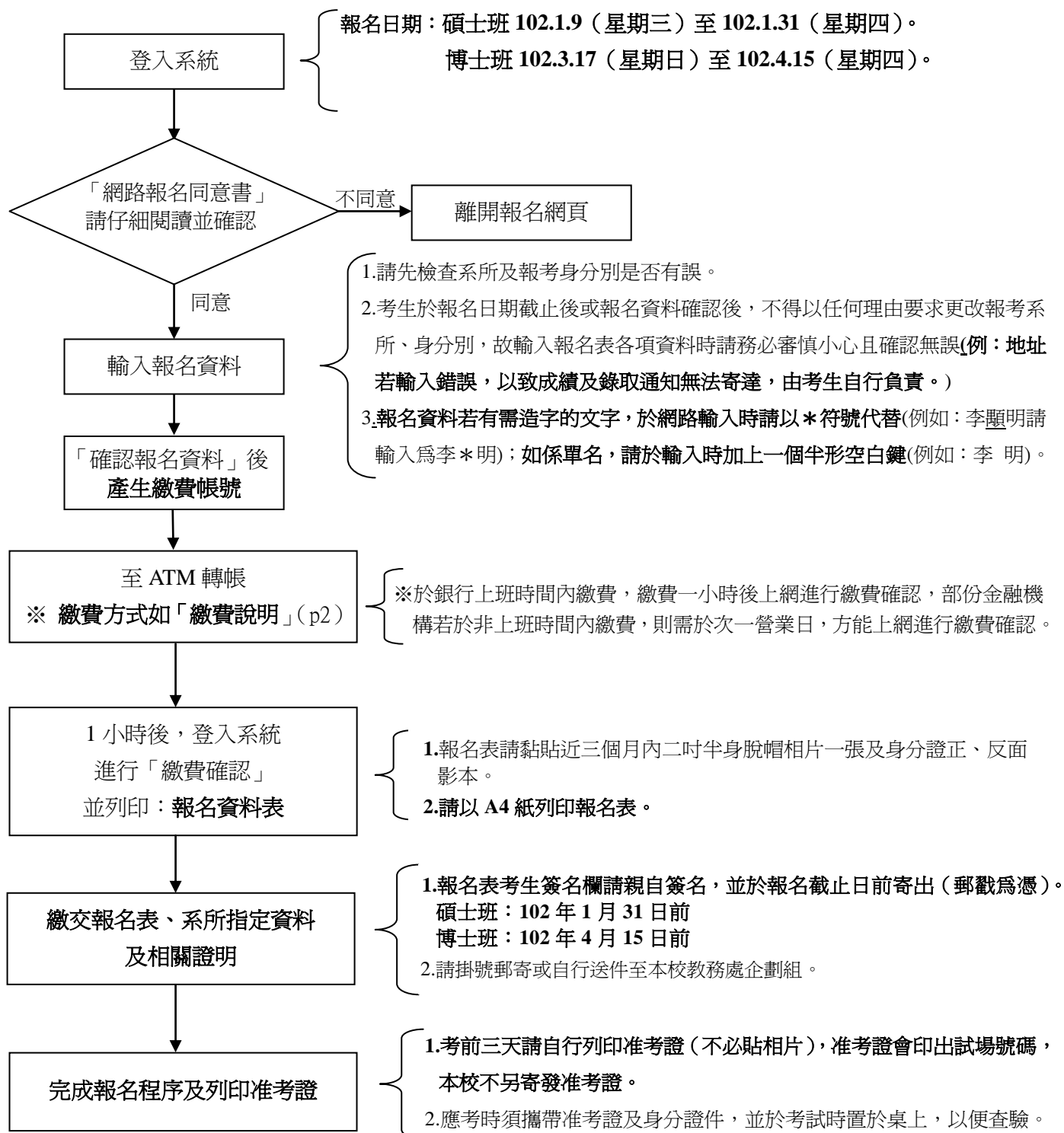
三、榮譽教學中心地址：台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

102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6.0** 以上瀏覽器，解析度 1024×768 以上，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webnt2.nutn.edu.tw/graduate/>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臺南大學102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二、國立臺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 (二)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 35、36 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三) 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報名資格附加條件者（系所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二、博士班：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 (二)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簡章第 35、36 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三、各系所若有服務年資之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規定採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簡章第 36 頁）。

參、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至四年、博士班二至七年（依系所修業規定）。
- 二、在職生修業年限之身分認定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三、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博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碩、博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

- (一) 碩士班：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至 1 月 31 日（星期四）。
- (二) 博士班：102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至 4 月 15 日（星期四）。

二、報名方式：

- (一) 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webnt2.nutn.edu.tw/graduate/>），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須於規定時間內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各項報名表件。
- (二) 各系所若有選考科目，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考試科目。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 報名費：除報名資格不符者外，其他一概不予退費，碩、博士班報名費如下：

學制	系所別	報名費		備註欄	
碩士班	一般系所	1,500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	4,000元		含術科(面試)費用2,500元。	
	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第一組	1,500元		*選考第二類組者另加收術科費用500元。
		第二組	2,000元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1,500元	初試	複試	參與複試之考生，請上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並於102年3月21日(星期四)前完成ATM轉帳繳費。
	美術學系碩士班		2,000元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博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	初試	複試	參與複試之考生，請上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並於102年5月16日(星期四)前完成ATM轉帳繳費。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2,500元	1,500元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博士班	1,500元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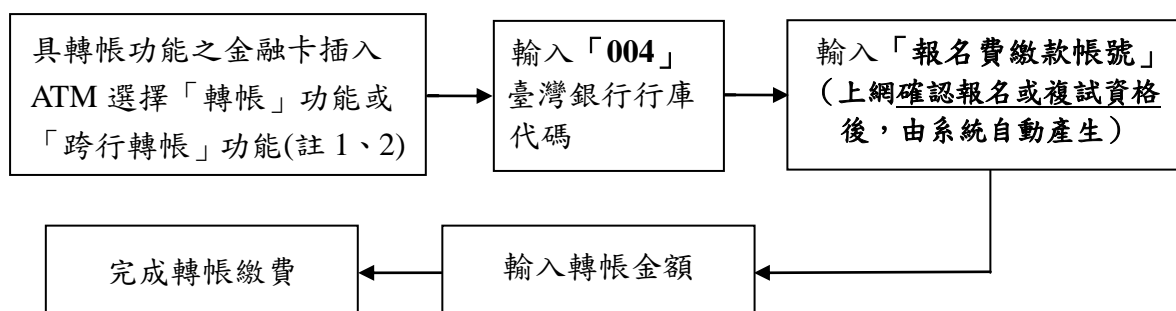
(二)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30%)：請於郵寄報名表時檢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由本校審核並確認報名資格後(約2~3個工作天)，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考生請於考前三天再自行列印准考證。

(三) 繳費期間：

1. 碩士班：102年1月9日(星期三)至1月31日(星期四)。
2. 博士班：102年3月17日(星期日)至4月15日(星期四)。

(四) 繳費方式：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17元)。

(五) ATM轉帳流程圖：



註 1：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如無則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利用郵局或非台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六)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 (七) 請於繳費一小時後上網進行繳費確認，部份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報名表請粘貼相片及身分證影本）。
- (八)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 (九) 參與複試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系統確認複試資格後，依系統產生之複試報名費繳款帳號，以 ATM 轉帳繳費。
- (十)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伍、考試日期：初、複試時間請參閱簡章第30、31頁

一、碩士班：

- 1.筆試(各所系)：102年3月9日(星期六)
- 2.複試(美術系、動畫所、戲劇系)：102年3月23日(星期六)

二、博士班：

- 1.初試(筆試)：102年5月4日(星期六)
- 2.複試(面試)：102年5月19日(星期日)

陸、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榜單公告日期：

- 1.碩士班：102年3月27日(星期三)
- 2.博士班：102年5月24日(星期五)

二、公告方式：在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www.nutn.edu.tw/>) 提供查詢，並個別通知。

柒、考試地點：考試地點均在本校府城校區或榮譽教學中心，詳細考場位置於考試前一日於<http://webnt2.nutn.edu.tw/graduate/>公告，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3至5時開放查看試場。

捌、招生系所、班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系所別		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教育學系 測驗統計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 額		8	6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於公私立機關，且在該機關連續任職滿一年以上(不含實習年資)須附服務證明。	報考在職生者，須附在職服務證明及進修同意書。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文	英文
	專業科目	教育經營與管理概要	教育統計(含研究法) (*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p>一、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p> <p>1.共同科目20%</p> <p>2.專業科目80%</p> <p>二、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三、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遞補。</p>	<p>一、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p> <p>1.共同科目50%</p> <p>2.專業科目50%</p> <p>二、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三、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遞補。</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p>1.教育經營與管理概要</p> <p>2.英文</p>	<p>1.英文</p> <p>2.教育統計</p>
備 註			
系所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p>電話：(06)2133111 分機 612</p> <p>E-mail：edu-1@pubmail.nutn.edu.tw</p>	<p>電話：(06)2606123 分機 7402</p> <p>E-mail：tenyun@mail.nutn.edu.tw</p>

系所別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9	5	6	3
報名條件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一年以上 (須附在職服務證明及進修同意書)		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一年以上 (須附在職服務證明及進修同意書)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文		英文
	專業科目	課程與教學(含理論與實務)		教育科技概論
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	<p>一、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p> <p>1.共同科目 20%</p> <p>2.專業科目 80%</p> <p>二、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三、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遞補。</p>		<p>一、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p> <p>1.共同科目 20%</p> <p>2.專業科目 80%</p> <p>二、一般生或在職生，如遇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三、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依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遞補。</p>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課程與教學 2.英文		1.教育科技概論 2.英文	
備註				
系所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12		E-mail：edu-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12
初試 50%	一、英文教育文獻 (20%) 二、教育經營管理學 (30%)
複試 50%	初試通過者方得參加複試： 一、面試 (20%) 二、審查資料 (30%)：包括碩士論文、已出版 (含已被接受) 之學術論著、研究計畫、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
錄取方式	一、依初試各科加權總分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 二、合併初、複試各科加權總分擇優錄取 12 名。 三、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之 3 倍時，參加複試之名額及實際招生錄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四、初試錄取與複試施行方式，將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在本系網頁公告。 五、 複試日期：102 年 5 月 19 日 ，時間以本系網址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初試各科加權總分 2.審查資料 3.教育經營管理學
複試審查 繳交資料	初試通過者始須繳交審查資料 ：資料應於 5月16日下午5時 前寄達或送達本系辦公室。 一、碩士論文一式二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取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已出版學術論著代替。代替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不再列入學術論著項目內計分)。 二、最近五年內已出版之學術論著(請繳交有版權頁之書刊或首頁有期刊名稱之論文影印本)一式二份，論文如係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無學術論著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研究計畫一式六份。(以20頁為上限) 四、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一式二份。
規定事項	本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均須依個人教育背景加修基礎科目 4 學分。每人加修學分以 4 學分為上限。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須加修教育基礎科目 4 學分，加修科目由本所指定之；非管理相關系所畢業者，需加修管理相關基礎課程 4 學分，加修科目由本所指定之。非前述兩類相關系所畢業者，則自兩類指定加修科目中選修 4 學分。唯入學前已修畢各類教育學程者，得免加修教育基礎科目 4 學分；入學後申請修習各類教育學程獲准且修畢學程所有規定學分者，亦得免加修教育基礎科目 4 學分。
備 註	所繳交各項資料除本系留存 1 份外，其餘於榜示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郵票大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
系所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12 E-mail：edu-1@pub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5	
初試 60%	資料審查： 包含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論著、研究計畫書、推薦函、學經履歷、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等。	
複試 40%	面試：初試通過者方得參加。	
錄取方式	<p>一、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p> <p>二、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之3倍時，參加複試之名額及實際招生錄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p> <p>三、初試之錄取與複試的施行方式，將於5月10日在本系網頁公告。</p> <p>四、複試日期：102年5月19日，時間以本系網站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p>	
審查 繳交資料	<p>審查繳交資料：下列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一、碩士論文一式4份，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者，須檢附論文草案及指導教授證明該學年度可順利畢業之證明函(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得以相等之出版學術論著代替。代替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不再列入學術論著項目內計分)。</p> <p>二、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影本(至多3篇)一式4份，並附論著清單。</p> <p>三、研究計畫書(以20頁為上限)一式6份。</p> <p>四、學經履歷一式4份。</p> <p>五、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一式4份。</p> <p>六、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英語能力、獲獎證明等(正本1份影本3份)，並附資料清單。</p> <p>七、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4個，分別裝入上述資料各乙份，信封袋封面均須註明姓名及碩士論文題目。</p> <p>八、推薦函二封(如係於國內取得碩士學位者，其中一份須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p>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成績	
備註	<p>一、推薦信函參考格式請至教育系網頁【招生資訊】下載。</p> <p>二、「審查資料」除本系留存1份之外，其餘將於榜試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郵資之大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p>	
系所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轉 7402	E-mail：tenyun@mail.nutn.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6
初試 50%	一、課程與教學 (30%) 二、英文教育文獻 (20%)
複試 50%	初試通過者方得參加複試： 一、面試 (20%) 二、審查資料 (30%)：包括碩士論文、已發表 (含已被接受) 之學術論著、研究計畫、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
錄取方式	一、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 二、合併初、複試各科加權總分擇優錄取 6 名。 三、初試錄取與複試施行方式，將於 5 月 10 日在本系網站公告。 四、複試日期：102 年 5 月 19 日，時間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1.初試各科加權總分 2.審查資料 3.課程與教學
複試審查 繳交資料	初試通過者始須繳交審查資料：資料應於5月16日下午5時前寄達或送達本系辦公室。 一、碩士論文一式二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取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已出版學術論著代替。代替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不再列入學術論著項目內計分)。 二、最近五年內已出版之學術論著(正式出版品請繳交有版權頁之書刊或首頁有期刊名稱之論文影印本)一式二份，論文如係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無學術論著作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研究計畫一式六份。(以20頁為上限) 四、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一式二份。
規定事項	本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須加修本系大學部教育基礎科目 6 學分，加修科目由本所指定之。入學前已修畢各類教育學程者，得免加修教育基礎科目 6 學分；入學後申請修習各類教育學程獲准且修畢學程所有規定學分者，亦得免加修教育基礎科目 6 學分。
備 註	所繳交各項資料除本系保留存 1 份外，其餘資料於榜示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可自備貼足回郵大信封，須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
系所網址	http://www.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12 E-mail：edu-1@pubmail.nutn.edu.tw

玖、碩士班考試科目時間表：

日 期	102 年 3 月 9 日 (星期六)				
	系 所 班 別	上 午		下 午	
		8:10~10:10	10:50 ~ 12:30	1:30 ~ 3:10	3:40 ~ 5:20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	英文	教育經營與管理概要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碩士班	英文	*教育統計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英文	課程與教學			
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英文	教育科技概論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國文、英文	心理學	*研究法	諮商與輔導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碩士班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特殊教育學系重度障礙碩士班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		
體育學系碩士班	英文	運動科學組：運動生理學	運動心理學	人體解剖學	
		運動人文社會組：體育學原理	體育運動史	運動管理學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國文、英文	兒童發展	幼兒教育		
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台灣文化概論	台灣史	台灣地理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國文、英文	地理學概念與方法/歷史與文化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國文、英文	第一組：行政學	公共政策		
		第二組：管理學	經濟學		
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國文、英文	第一組：文字學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第二組：書法學	書法創作		
音樂學系碩士班	國文、英文	音樂教育組：音樂教育	音樂學科	3月9日(六)下午3:40分起專長演奏(唱)及面試。	
		鋼琴教學組：西洋音樂史	音樂理論		
		合唱教學組：西洋音樂史	音樂理論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國文、英文	戲劇及劇場發展/教育專業與發展	初試通過者於3月23日舉行複試，請於3月18日至系所網站查詢。		
美術學系碩士班	國文、英文	藝術理論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國文、英文	動畫媒體設計相關理論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基礎數學(一)	基礎數學(二)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英文	計算機概論/教育科技概論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計算機概論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工程數學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英文	材料科學導論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英文	*工程數學	*自動控制/*製造學/*靜力學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控制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電磁學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丙組)		工程數學	電子學/電磁學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	*統計學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環境生態碩士班	英文	*生態學/*環境科學概論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生態旅遊碩士班	英文	生態旅遊概論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國文、英文	生物學	生物化學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英文	*工程數學/*材料科學/*熱力學/*電路學			

附註：註明(*)之考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本校簡易計算機規格標準如下：

本校簡易型計算機規格標準

規 格 標 準
具備之功能：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不得具備之功能： (一) 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 (二) 超出 MR、MC、M+、M-、GT 之數據儲存功能。 (三) 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 (四) 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 (五) 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 (六) 外接電源功能。

拾、博士班考試科目時間表：

一.初試：

日 期	102 年 5 月 4 日 (星期六) 上午		初試通過者方 得參加複試
系 所 班 別	8:20 ~ 10:00	10:30 ~ 12:10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	英文教育文獻	教育經營管理學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英文教育文獻	課程與教學	

二.複試：

日 期	102 年 5 月 19 日 (星期日) 上午		各招生班別面 試地點如有更 動，以 5 月 3 日各招生學系 之公告為準。
系 所 班 別	面試時間	面試地點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	09:0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紅樓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09:0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紅樓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博士班	09:00 開始面試	榮譽教學中心 B 棟 213 室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	09:0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啟明苑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09:00 開始面試	府城校區思誠樓 301 室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09:00 開始面試	榮譽教學中心 B 棟 208 室	

拾壹、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報名手續	上網報名並郵寄相關文件
(1) 繳交報名費	1. 進入系統後請先輸入報名資料，再進行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報名費請參閱第 2 頁。 2. 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繳費方式如簡章第 2~3 頁)。 3. 除因報名資格不符得申請退費外，其他概不退費。 4.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報名時需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2) 繳交報名表	1. 報名表請自行上網以 A4 列印，並請在 考生簽名欄 親自簽名，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出。 2. 請仔細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

	3.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 1 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3) 繳交報考相關文件	<p>1.具下列學歷者免寄報考資格相關文件：</p> <p>(1) 國內大學或研究所已畢業者。</p> <p>(2) 101學年度大學或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者）。</p> <p>2.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相關證件如下：</p> <p>(1) 同等學力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p> <p>(2) 僑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p> <p>(3) 國外學歷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印本（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簡章中之【切結書】正本一份。</p> <p>(4) 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身分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p> <p>3.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4 至 29 頁）</p> <p>4.報考一般生，各系所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其規定辦理。</p> <p>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或服務證明書。</p>
注意事項	<p>1.報名網頁中各項資料如:學歷、通訊地址、戶籍住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e-mail…等請確實詳填，本校寄發複試通知單（面試或筆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通訊地址為主。</p> <p>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表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p> <p>3.報名表請勿與審查資料裝釘一起。</p> <p>4.未參與複試考生書面資料一個月內可親自至報考系所領回，或可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由報考系所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拾貳、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四、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惟一般生、在職生或各組之缺額可否流用，及在職生是否優先遞補，依各系所之規定。
- 五、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博士班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錄取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中補足。